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1-009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解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姜伟通知,其原质押给赖友龙的本公司4,3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姜伟所持本公司股份的3.4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3%)已于2011年2月10日解除质押。

上述解押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目前,姜伟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共计124,009,600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质押股份数额为33,600,000股(占姜伟所持本公司股份的27.09%,占本公司总股本235,200,000股的14.29%)。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中国嘉陵 编号:临2011-008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2011年1月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1年1月生产、销售摩托车数据如下:

生产(辆)		销售(辆)	
本月	本年累计	本月	本年累计
40,347	40,347	40,188	40,188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2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银行名称	–
基金托管银行下属基金托管部门名称	–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副总经理变更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注: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刘宏友辞去副总经理的申请,免去其副总经理职务。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刘宏友
离任原因	因个人原因辞职
离任日期	2011年2月1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恢复市价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2008]38号公告,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参考方法》"),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资产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1年2月1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ST南方"(股票代码:000716)复牌。2011年2月11日,该股票当日交易体现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经本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该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ST南方"(股票代码:000716)采用交易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cx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2月12日

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2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QDII-LOF)
基金主代码	161714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2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0]124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1年1月4日 至 2011年1月28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1年2月1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779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436,234,254.9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337,915.0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36,234,254.99
	利息结转的份额	337,904.15
	合计	436,572,159.14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972.46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1-02-11

注: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次募集的净认购金额436,234,254.99元人民币已于2011年2月10日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专户。场内网上认购资金1月4日至2月9日期间的利息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于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期结束后第一个季度银行结息日后划付至基金托管人开立于中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并由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当日划入本基金托管专户。场外认购资金1月4日至2月9日期间的利息将由本基金管理人于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期结束后第一个季度银行结息日后划付至本基金托管专户。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cmfchin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具体业务办理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3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上刊登公告。

本基金将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上市交易。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本基金管理人最迟在上市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上刊登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4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0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的结果,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最终公布的年度报告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0年(1-12月)	2009年(1-12月)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1,498,476,396.73	1,128,230,739.75	32.82%
营业利润	357,323,245.33	261,957,187.25	36.41%
利润总额	434,880,582.30	333,022,902.76	3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9,538,610.20	294,759,996.47	25.3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0	0.42	19.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51%	17.25%	-0.74%
	2010年末	2009年末	增减幅度(%)
总资产	4,065,206,747.85	2,816,795,562.68	4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71,662,737.27	2,051,891,289.94	15.58%
股本	742,365,000.00	494,910,000.00	5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19	4.15	-23.13%

注:①.2010年4月20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股份已于2010年05月1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上表中的同期每股收益计算时股本总额已按照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②公司一直享受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相关政策,母公司所得税按10%税率计算。本年度认定企业名单尚未公布。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10年度,下游轮胎行业发展较快,公司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公司也持续加强新产品的开发与原有产品的改造升级,新行业的拓展稳步推进,保持了良好发展势头,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胶州科研制造基地建设顺利完成,生产基地也陆续完成了搬迁工作。年末公司的资产总额与业务同步增加;资产负债结构和比率,都保持较好状态。

2、主要财务数据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2010年,公司生产销售情况良好,业绩保持稳步较快增长。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49,847.64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32.82%;实现利润总额434,880,582.30元,增长30.59%,与营业收入基本保持同步增长。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9,538,610.20元,同比增长25.37%,低于利润总额增长,主要由于所得税费用增加的影响。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0年第三季报告全文中对2010年度公司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在20%-40%之间(内容详见2010年10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公司2010年三季度报告全文)。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裘仲雪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毛延峰先生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1-003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详见2011年1月2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截至目前,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张秀珍、张建华、江海标、王佺、吕兴海已完成标的资产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新桥")的100%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自此,本公司持有神州新桥100%股权,神州新桥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工商变更情况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神州新桥的股东变更,并签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3136607),变更后本公司持有神州新桥100%股权,神州新桥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向自然人张秀珍、张建华、江海标、王佺、吕兴海发行的16,301,577股人民币普通股尚未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同时还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目前上述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2月11日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东华软件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东华软件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已办理了相应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东华软件向交易对方张秀珍、张建华、江海标、王佺、吕兴海发行的16,301,577股人民币普通股尚未完成股份登记、上市手续,东华软件已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并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在办理完毕上述手续后,东华软件本次交易将实施完毕。

(二)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于2011年2月11日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东华软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上述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已经过户至东华软件名下,东华软件已依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上述行为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完成过户后,东华软件应当就本次发行股份新增注册资本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东华软件及发行对象张秀珍、张建华、江海标、王佺、吕兴海应当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证券登记,东华软件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发行人东华软件及发行对象张秀珍、张建华、江海标、王佺、吕兴海办理上述事宜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1-005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通知情况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月21日发出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进行,现场会议时间为2011年2月11日(星期五)上午10:30。

1、召集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2月11日上午10:30

4、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卢柏强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36,534,09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1.70%。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卢柏强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对参股公司常隆农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36,534,09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关于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36,534,09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关于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2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36,534,09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1-06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组建贵州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决定通过整合贵州文化产业资源并引进投资、合作伙伴,加快文化体制改革创新,促进贵州省文化产业发展。在贵州省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贵州省文化厅负责具体开展此项工作。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天城投集团")作为贵州省首家上市公司和本土最大的综合类上市公司,得到了贵州省委、省政府和有关地、州、市党委和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寄予厚望。

为推动贵州省文化产业发展工作,贵州省文化厅邀请公司参与、配合。公司配合贵州省文化厅草拟了《贵州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产股份公司")组建方案(征求意见稿)》。2011年2月9日公司接贵州省文化厅通知,该方案现已经贵州省委、省政府组织讨论、修改定案并获得贵州省委、省政府同意实施。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原则

1、资源整合原则。充分整合贵州省文化厅所属文化单位与公司的优势资源,通过设立文产股份公司,推动相关地块的成片改造开发和贵州文化广场建设,促进贵州文化旅游产业发展。

2、市场运作原则。按市场化方式运营文产股份公司,按照投资集约化、管理市场化、经营开放化的理念,打造具备整合效应、与市场接轨并持续经营与发展的文化产业平台。

3、改革创新原则。对文化产业的经营理念、运作机制、管理体制、人才选用、绩效考核等方面进行改革和创新,使文产股份公司成为整合优质文化资源、孵化有潜力的文化企业、打造文化支柱产业的重要平台。

二、文产股份公司股权结构

文产股份公司由省文化厅下属七家事业单位贵州省河滨剧场、贵州省话剧团、贵州民族歌舞剧院、贵州省黔剧团、贵州省人民剧场、贵州省杂技团、贵州省朝阳影剧院(以下统称"七家事业单位")与中天城投集团作为发起人,共同投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文产股份公司最终注册资本预计为人民币三十亿元。

公司将成为文产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但是对文产股份公司的出资金额、股份比例等仍需进一步协商确认。

三、出资方式

文产股份公司拟采取"一次登记、分期注资"的设立方式,采取资产或货币出资的方式进行出资。

先期由七家事业单位分别以经评估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作价出资,中天城投集团以货币形式出资;后续增资事项公司将根据文产股份公司发展需要,进一步与文产股份公司股东协商确定。

四、文化产业业务的有关设想

1、公司作为文产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积极参与贵州文化广场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将贵州文化广场建设成为文化体制改革及文化产业创新发展具有典范模式意义的重大标志性项目。

2、通过制定公司文化产业发展战略和规划,利用文产股份公司的平台优势,积极整合各方面相关资源,努力拓展延伸文化产业上下游,实现集团多产业复合经营,打造贵州航母级文化品牌集团。

3、创新经营管理、开发文化资源和经营文化产品,积极打造文化精品,创作创新文化节目和大型文艺产品,树立集团的黔文化品牌标签。

4、积极探索文化产业发展的新途径,实现文化产业跨区域、多文化业态齐头并进的良性发展格局。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发起设立文产股份公司的同时,将积极参与贵州文化广场建设项目所涉土地的"招拍挂",不断扩大地产业务中非住宅类产品的占比。

2、公司力争以贵州文化广场的文化设施为硬件平台,以文产股份公司为运作主体,积极稳妥地介入和培育文化产业这个朝阳产业,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六、其他

1、公司将遵照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批准的《贵州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组建方案》,尽快履行出资设立文产股份公司的内部审批程序,以便及时完成文产股份公司的注册登记等有关手续。

2、公司投资文产股份公司的金额和股权比例尚待进一步确定。

3、公司能否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贵州文化广场建设项目所涉土地具有不确定性。

4、公司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贵州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组建方案》(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印发)。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1-006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1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0亿元银行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度的经营规划,为适应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信贷融资需要,拟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由公司为其融资提供10亿元担保。该项议案于2011年2月9日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出席会议的董事以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0亿元银行融资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及拟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拟为以下四家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信贷融资提供10亿元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应城化工")成立于2003年3月19日,注册地:应城市盐化大道26号,法定代表人:张光喜,注册资本:5,000万元,主营业务:纯碱、氯化铵的生产和销售。应城化工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司拟为应城化工的银行信贷融资提供保证担保的金额为不超过5亿元。应城化工2009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请见附表1,2010年9月30日财务状况请见附表2。

2、嘉施利(应城)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城嘉施利")成立于2005年7月28日,注册地:湖北省应城市城中民营经济园,法定代表人:张光喜,注册资本:5,000万元,主营业务:复合肥生产、销售。股东构成:公司持有75%股权,美国嘉施利化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5%股权。本次公司拟为应城嘉施利的银行信贷融资提供保证担保的金额为不超过2亿元。应城嘉施利2009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请见附表1,2010年9月30日财务状况请见附表2。

3、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城复合肥")成立于2003年12月16日,注册地:应城市四里棚蒲阳大道,法定代表人:张光喜,注册资本:3,000万元,主营业务:复合肥生产、销售。应城复合肥是应城化工全资子公司。应城化工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司拟为应城复合肥的银行信贷融资提供保证担保的金额为不超过1亿元。应城复合肥2009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请见附表1,2010年9月30日财务状况请见附表2。

4、嘉施利(眉山)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眉山嘉施利"),成立于2006年10月27日,注册地:眉山金象化工产业集中发展区,法定代表人:尹辉,注册资本:3,000万元,主营业务:复合肥生产、销售。股东构成:公司持有69%股权、应城嘉施利持有20%股权、四川金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胡天成持有1%股权。本次公司拟为眉山嘉施利的银行信贷融资提供保证担保的金额为不超过2亿元。眉山嘉施利2009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请见附表1,2010年9月30日财务状况请见附表2。

三、担保方式

本次公司拟为四家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信贷提供10亿元担保,均拟采用保证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为不超过3年。如本议案经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公司实际与银行洽谈贷款担保过程中,银行要求提供保证担保、抵押担保或兼有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的,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在不超过本次通过的10亿元担保范围内,可以变更具体的担保方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均系公司出于2011年度的经营规划对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信贷融资提供不超过10亿元的保证担保。拟向银行贷款的四家控股子公司均为公司主要生产经营主体,在2009年度及2010年度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董事会认为公司对以上四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信贷融资提供担保的风险极小。以上四家公司中有两家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另两家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两家控股子公司的参股股东均应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公平、对等。如控股子公司的参股股东不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则公司不能单方面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上四家控股子公司未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到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47,3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0年9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63,206.86万元的比例为74.8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因银行信贷融资需要相互担保外,无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其他

本次担保公告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担保的审议、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2月9日

附表1

2009年12月31日四家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表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简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应城化工(合并报表数)	85,930.55	61,206.50	12,225.00	57,510.00	24,724.05
应城嘉施利	33,352.03	20,281.76	4,000.00	18,281.76	13,070.27
应城复合肥	25,788.49	18,543.43	2,000.00	18,543.43	7,245.06
眉山嘉施利	16,632.36	10,479.97	–	10,479.97	6,152.39
被担保公司简称	2009年营业收入	2009年利润总额	2009年净利润	或有事项总额	备注说明
应城化工(合并报表数)	83,845.72	5,646.07	5,125.91	31,500.00	或有事项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为银行贷款所做抵押或保证担保
应城嘉施利	42,210.03	2,759.94	2,446.77	–	
应城复合肥	39,340.73	1,036.96	830.00	16,000.00	
眉山嘉施利	25,880.61	1,863.25	1,610.27	–	

附表2

2010年9月30日四家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表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简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应城化工(合并报表数)	105,184.91	76,722.09	10,111.00	75,638.58	28,462.82
应城嘉施利	33,997.81	24,954.05	7,506.00	24,954.05	9,043.75
应城复合肥	18,324.93	12,975.24	–	12,975.24	5,349.70
眉山嘉施利	32,207.38	24,782.18	5,000.00	24,782.18	7,425.20
被担保公司简称	2010年1-9月营业收入	2010年1-9月利润总额	2010年1-9月净利润	或有事项总额	备注说明
应城化工(合并报表数)	75,809.43	7,620.69	5,546.22	37,500.00	或有事项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为银行贷款所做抵押或保证担保
应城嘉施利	40,893.55	2,788.66	2,473.48	–	
应城复合肥	29,016.47	808.58	604.64	18,000.00	
眉山嘉施利	19,550.95	1,498.04	1,272.81	2,000.00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1-007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1年2月9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于2011年2月28日在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2月28日(星期一)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2月27日至2011年2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2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2月27日15:00至2011年2月28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1年2月22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新都工业开发区南二路新都化工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出席会议对象:

①截至2011年2月2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律师;

④保荐机构代表。

7、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2、《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使用超募资金45,025.70万元建设合成氨-联碱(重质纯碱)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12、《关于对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13、《公司2011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15亿元融资额度的议案》

14、《关于公司2011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0亿元银行融资担保的议案》

上述第1至5项、7至14项议案已由2011年2月9日召开的公司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6项议案已由2011年2月9日召开的公司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三、提示性公告

公司将于2011年2月24日(星期四)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11年2月27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

成都市新都工业开发区南二路新都化工证券部

3、登记方式:

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②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③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④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1年2月27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传真号码028-83962682),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2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的程序操作。

2、投票代码:362539; 证券简称:新化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证券代码:362539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14.00元代表议案十四,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申报;

议案审议内容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议案五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0
议案六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00
议案八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8.00
议案九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9.00
议案十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0
议案十一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45,025.70万元建设合成氨-联碱(重质纯碱)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11.00
议案十二	关于对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12.00
议案十三	公司2011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15亿元融资额度的议案	13.00
议案十四	关于公司2011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0亿元银行融资担保的议案	14.00

④议案一至十四均为非累计投票制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的表决包括对议案一至议案十四的全部表决。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①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②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半日方可使用。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之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之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2月27日下午15:00至2011年2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范明、陈晓丽

联系电话:028-83962682

传 真:028-83962682

地 址:成都市新都工业开发区南二路